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发〔2023〕12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巩固法治人社建设成果 打造法治惠民新名片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表扬法治人社建设优秀单位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11号),对我局积极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工作予以表扬。这充分体现了人社部对我市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工作的肯定和鼓励。同时,我局也是全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巩固这一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全市全系统法治人社建设,我们制定了《临汾市巩固法治人社建设成果 打造法

治惠民新名片实施意见》，请大家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相关调研考核准备工作。

联系人：法规与信访仲裁科 吴萌

联系电话：0357-2091504

电子邮箱：FGK2091504@163.com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巩固法治人社建设成果 打造法治惠民新名片实施意见

为巩固我市法治人社建设成果,打造法治惠民临汾新名片,提升全市人社系统法治人社建设质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市总目标,坚持“法治引领 护航民生”工作主线,持续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人社”新名片,不断强化法治思维、优化法治环境、提升执法效能、聚力法治惠民,不断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丰硕成果。

二、工作目标

人社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人社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公正实施,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工作任务依法按期完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三、工作举措

(一)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

一是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并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官网、市人社局官网公布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等，实现同一事项统一规范，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

二是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落实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大力推行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跨省办、就近办、上门办、“免申即办”、“一卡办”，不断优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工作效率。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推广市人社局“就近办、一站办”工作模式，实现人社业务“一问就清”“一办就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服务需要。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配置优化，保障市场主体用工稳定，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及时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信用体系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的工作模式，对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根据人社领域不同业务板块的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

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坚持党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领导。在制定、修改规范性文件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局党组请示报告，始终坚持党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重要的规范性文件要经局党组同意，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

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动态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要及时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征求意见时，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按照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合法性审核率要达100%。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要达到100%。对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跟踪实施效果，提高现行规范性文件管理法治化水平。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是坚持依法确定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

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不越权、程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

二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局长办公会、党组会等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要达到 100%。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要达到 100%。明确具体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数的 5%。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之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参会多数人员的意见不一致时，要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并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都要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还要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三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全部经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将行政决策的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予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

相关程序。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违法问题,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劳动用工、根治欠薪、打击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和待遇等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按时缴纳社保等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

二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坚持罚教结合原则,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进一步健全畅通常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实现信息共享、案件互通、案件移送。

三是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行政执法事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各类人社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落实2人以上执法规定。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通过取消、整

合等方式,压减重复或者不必要的检查事项。执法办案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审查决定、送达和执行等法定程序依次进行。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等检查工作。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等专题学习 40 学时以上。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保障。

(五) 行政权利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一是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加强制度约束,有效落实中央、省、市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办理后的满意度要达到 95% 以上。

二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 100%。支持配合审计部门专门监督,认真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积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建立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

通举报监督渠道,方便群众反映问题、举报投诉,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对新闻媒体曝光的人社领域的违法行政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做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三是落实政务公开管理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人社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加强官方网络新媒体建设,以政府信息公开为重点,优化栏目设置,不断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在线服务功能,发挥信息公开、政务服务的主渠道作用。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是健全化解纠纷机制。进一步畅通群众涉及人社领域的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充分发挥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逐步统一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60%以上、仲裁结案率达90%以上。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发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典型案例和仲裁典型案例。培育一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二是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人社领域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等应对措施。根据国家、省、市公共事件总

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人社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按照“八五”普法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围绕中心工作，突出重点人群，扎实开展法治人社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创新普法形式，持续开展窗口单位练兵比武活动，针对不同对象开展个性化、菜单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普法活动，增强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七) 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局党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法治思维能力逐步提升。每年集体学法次数不少于4次，领导干部法治讲座或者培训不少于2期，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不少于1次，

二是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学习。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贯彻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人社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标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作为理论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确保学习时间和质量。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台后，要在全系统组织专题培训。

三是树立重视法治人才的用人导向。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

履职业能力强的干部。按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常识，将法治教育纳入新进人员、晋升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加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在任期内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法治专题脱产培训不少于1次。

（八）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是坚持党对法治人社建设的领导。市县两级人社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人社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将法治人社建设纳入人社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履行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的领导职责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人社建设各项任务，定期听取法治人社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人社建设的重大问题。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抓好分管领域法治人社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负责法制工作的科室（中心）要认真做好法治人社建设各项工作的计划安排、检查督查和跟踪反馈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其他职能科室（中心）要依职能认真落实法治人社建设主体责任，统筹抓好任务落实和工作推进，确保法治人社建设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加大法治人社建设推进力度。结合“学标杆创先争优、防风险坚守底线”活动，大力培育法治人社建设先进典型，以创建

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人社建设的内生动力，促进依法行政整体水平不断提升。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1日前，各县（市、区）分别向本级党委、政府及市人社局报送上年度法治人社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把依法行政情况列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将法治人社建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为行政执法、行政争议案件办理、法律顾问聘请、法治宣传教育等法治人社建设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是加强法治人社建设力量。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大法治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力度，使人员配备与法治人社建设任务相适应。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和涉法政府事务的质量和成效。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强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法治人社建设，是落实依法治市战略中非常重要的一环，是实现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本保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把法治人社建设作为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法治人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法治人社的各项工作。局属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人社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法治人社建设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

二是加强统筹，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完善法治人社工作考核体系，有计划、分步骤、扎实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工作。健全法治人社建设的各项工作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强化诉源治理，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力度，落实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工作要求，不断推进行政争议案件和败诉案件“双下降”。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之间的沟通协调。

三是创新方式，加大法治人社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渠道，加强与新媒体的结合，加大法治人社建设成就经验和普法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人社建设的关注度和参与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人社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是强化监督，开展县级法治人社建设考核。市人社局将加强对各县(市、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人社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将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2023年，市人社局将对上述“八个方面二十四条措施”对各县(市、区)法治人社建设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年底进行全市通报。从2024年起，市人社局将全面展开“县级法治人社建设考核”，考核结果将分别通报至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